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要求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据此追溯调整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（2006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〔2004〕1 号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珠江

潘玲曼

欧阳建国

钟廉

2012 年 7 月 19 日